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他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進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田光明因犯公然侮辱案件，前經本院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案之適用，抵觸法律明確性、比例原則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因而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日裁定於大法官解釋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本件聲請釋憲案，並於113年4月26日作成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憲法法庭判決，其主文宣示「一、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：『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』（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）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

01 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
02 旨尚屬無違。二、上開規定所稱「侮辱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
03 則尚無違背。」。準此，本件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
04 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應繼續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丁好柔